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以上人员任期选举后相关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杨庆锋先生（董事长）、张镛女士、童晓玲女士、王光海先生、杨学禹先生、罗斌先生；

2、独立董事：涂登云先生、裴金华先生、沈云驾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以上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03）的附件。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杨庆锋、王光海、涂登云	杨庆锋
审计委员会	沈云驾、涂登云、张璞	沈云驾
提名委员会	裴金华、沈云驾、王光海	裴金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涂登云、裴金华、杨学禹	涂登云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杨庆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沈云驾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03）的附件。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钱碧瑞女士、张泽力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黄聪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以上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监事张泽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03）的附件；监事钱碧瑞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24-013）的附件；监事黄聪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附件部分。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 1、总经理：王光海先生；
- 2、副总经理：周霜霜女士（简历见附件）、罗斌先生；
-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学禹先生；

（二）证券事务代表

- 1、证券事务代表：施强英女士（简历见附件）；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杨学禹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施强英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杨学禹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

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王光海、罗斌、杨学禹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03）的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学禹、施强英

联系电话：0572-6202656

传真：0572-6091252

电子邮箱：ir@zj-runya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9号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万立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的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周霜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的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万立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9,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万立祥先生之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霜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8%的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445.6864万股。周霜霜女士之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翰林先生、徐何生先生、王光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刘翰林先生、徐何生先生、王光昌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张莺英女士、武继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张莺英女士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武继俊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莺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0,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张莺英女士之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武继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万立祥先生、周霜霜女士、张莺英女士离任后，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同时，严格遵守其做出《持有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

公司对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4、《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霜霜女士：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会计师公会会员（AIA）；历任杭州尹柯夫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湖州金蝶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周霜霜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年3月至2023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霜霜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8%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445.6864万股。周霜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施强英女士：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专业为会计，职称为中级会计师；历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2017年至2023年担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施强英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施强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